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33号

关于开展“高原好老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展现新时代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良好的工作作风和精神风貌，根据省教育厅《“教育家精神在青海”系列活动实施方案》（青教师〔2024〕5号）和《“高原好老师育人故事”系列展播活动方案》要求，现将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名额

（一）**学校推荐类别及名额**。省教育厅分配我校推选“高原好老师”普通教师2人、“高原好老师”教育工作者2人、“高原好老师”校长2人、“高原好老师”班主任6人、“高原好老师”教书育人楷模1人。

(二)各单位推荐类别及名额。各单位可推荐申报“高原好老师”普通教师1人、“高原好老师”教育工作者1人、“高原好老师”班主任1人、“高原好老师”教书育人楷模1人，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高原好老师”校长由人才人事处协同相关部门确定推荐人选。

二、评选标准

(一)“高原好老师”普通教师评选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信念，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在教育教学中诠释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使命担当。

2.具有相应教师资格，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师德高尚，师风严谨，坚守教育教学一线，**累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0年以上。**

3.专业功底深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卓著，育人成效突出，在落实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教育教学工作得到有关部门、同行、学生和家长的**好评。**

4.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师专业成长、教学方法研究和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二)“高原好老师”教育工作者评选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信念坚定、立场鲜明，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教育教学中诠释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使命担当。

2.坚决贯彻落实学校及青海省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在实施“一优两高”发展战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中发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教育改革等方面成效显著。

3.注重实践，勇于创新，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坚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教育科研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成效明显。**须为学院及行政、教辅部门负责人。**

4.作风优良，业绩突出，承担省级或本区域重大教育改革试点或课题成效显著，在指导教育事业发展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三）“高原好老师”校长评选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教育教学中诠释懂

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使命担当。

2.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任校长职务3年以上，任校长前在教学一线工作5年以上，特别优秀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放宽至中级职称。高校校长须承担教学、学生培养等相关工作，并完成相应课时量。

3.重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管理全过程，注重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内涵发展，把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放在重要位置。

4.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管理理念，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自觉坚持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科学管理、民主管理，公正廉洁，勤勉敬业，关爱师生，带领班子团结奋斗，任职期间学校未发生教学及安全维稳责任事故。

5.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积极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探索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善于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并取得成效，推动学校全面可持续、有特色地发展。

（四）“高原好老师”班主任评选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信念，具有强烈的事业心、

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在教育教学中诠释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使命担当。

2.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不断探索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心理特点和学习生活状况，能够针对性开展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3.关心关爱学生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善于与学生家长、任课教师沟通，能够形成较强的教育合力。

4.连续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得到学校和学生的普遍好评，曾获市州级（含）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高校辅导员在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考核成绩优良，所带学生团体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

（五）“高原好老师”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信念，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在教育教学中诠释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使命担当。

2.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和

重要影响力，受到人民群众高度认可。

3.具有较强的教育理论素养和系统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教育教学理念先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4.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累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5年以上**，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显著贡献，曾获市州级（含）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

三、评选程序

（一）各单位初评及推荐（2024年5月8日-5月13日）。

各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条件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将推荐人员相关材料报送至人才人事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学校评审及公示（2024年5月14日-5月24日）。

人才人事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复审，召开评审会确定推荐人选，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简介。

（三）上报材料（2024年5月31日以前）。

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人填写先进个人审批表（附件2），并由学校统一拍摄先进事迹宣传视频，人才人事处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

各单位要广泛宣传，精心部署安排，加强领导，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把推荐质量。评选推荐工作要面向教育教学一线人员，重点向长期在基层一线忠于职守、爱岗敬业、默默奉献或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中表现突出的同志倾斜。坚持把政治表现挺在首位，政治上不合格的一律不予推荐。坚持把工作实绩和群众认可度作为首要衡量标准，所推荐的先进个人要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事迹突出，群众公认，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

（三）严格把关标准，按时报送材料。

1.三所附属实验中学及幼儿园按照教育厅下发通知中“省属、厅属学校”推荐类别及名额进行推荐申报，每个类别、每所学校申报人数不超过1名，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三所附属实验中学务必于5月13日前将推荐人员相关材料报送至基础教育与继续教育处。

2.各单位务必于5月13日前将单位推荐报告、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工作经历及获奖情况（附件3）、推荐人员主要事迹简介（500字以内）、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纸质版盖章+电子版）报送人才人事处316B办公室。

联系人：白蓉

联系电话：0971-6317924

电子邮箱：839192549@qq.com

- 附件：1.“高原好老师”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2.“高原好老师”推荐审批表
3.拟推荐““高原好老师’班主任”工作经历及获奖情况

人才人事处
2024年5月8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2024年5月8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陈逸韵

印：3份